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月

# 目 录

-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与蓬溪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参加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召开前15分钟到达会场签到，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会议地点

#### (一) 现场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6 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石俊峰先生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四、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会议签到，领取会议材料。

(二) 会议主持人致辞，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

《关于公司与蓬溪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统计现场投票并宣布结果。

（七）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八）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鉴证意见。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

### 关于公司与蓬溪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蓬溪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蓬溪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公司拟在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片区建设“高性能锂电池材料及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项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蓬溪县人民政府
- 2、地址：蓬溪县赤城镇政通街 88 号
-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蓬溪县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高性能锂电池材料及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项目

- 2、项目内容：

（1）项目总投资额：计划投资额度为 8 亿元

（2）建设内容及周期：主要生产高性能磷酸铁锂电池材料、三元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发动机尾气处理液等。政府建设标准厂房，租赁给企业使用（总面积约 7.2 万平方米，建设规模、交付时间满足乙方产能需求），甲乙双方按照建设时序原则上五年内全部项目建成投产。

（3）投资效益：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产值不低于 22 亿元，预计年税收总额不低于 1.1 亿元。

（4）项目地址：蓬溪经济开发区金桥片区建设路侧。

(5) 用地性质及规模：规划总面积 300 亩左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 50 年。300 亩为成片区域，总体规划，分期建设。

### 3、扶持政策

若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间投产运行后且按协议完成约定投资额和税收，甲方提供所得税、增值税、电力优惠扶持政策，用于企业技术创新、扩大再生产，培植更大税源。

### 4、权利、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①对该项目实行“五个一”服务制（一个项目、一个协议、一个纪要、一套班子、一位县级领导）、收费公示制、效能督查制。

②负责乙方生产所需的水、电、气、路、排污主管网、通信、光纤、蒸汽等到用地红线。

③甲方全力支持乙方在经开区金桥片区投资发展，支持乙方享受中、省、市有关鼓励投资政策，并按协议约定及时兑现给乙方，不得截留，挪作他用。

④乙方投资该项目涉及的立项报批、环评、安评、职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按规定和相关程序办理，甲方全力协助乙方。

#### (2) 乙方权利、义务

①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蓬溪县注册独立的法人企业，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具体设立时间以当地相关行政部门审核办理为准）。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自新注册法人企业设立之日起，由新注册法人企业全部继受。

②乙方应按环保、安全、消防等要求进行厂房布置和安全生产，且不能影响园内其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周边居民的生产、生活。乙方必须按照约定采用成熟生产技术和相关工艺、设备，完全达到国家对工业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5、特别约定

租赁期内，乙方（或新注册法人企业）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税收要求，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就甲方已兑现的政策扶持款及产业发展资金扶持款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6、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新注册法人企业出具的书面声明、甲方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与乙方或新注册法人企业所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各项备忘录等文书是本协议附件。

(2) 未尽事宜和相关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一致时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果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协议所涉投资项目产品主要是公司基于汽车产业发展进行布局，围绕公司目前的客户和市场机构，实现公司业务的合理、适当延伸，积极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 (二)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划在蓬溪经济开发区的投资，主要基于汽车产业的发展趋势，通过拓展新的客户渠道，推动公司稳健、健康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对公司 2020 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协议书约定的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论证阶段，项目涉及的产品品种、投资总额和具体实施等存在变动的可能。

2、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3、本投资协议所涉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建成并完全投产后，实际达成情况及达成时间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市场开发、经营管理、产能及利用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因项目投资额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投资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计划数

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6 日